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子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子軒因毒品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復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

01 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對
02 定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本院卷第23頁）等情，定如主文
03 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盧昱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